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）的（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（北运河、运潮减河、通惠河、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（北运河、运潮减河、通惠河、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劳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至善嘉和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9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泽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3.28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